

# 从民法总则到民法典草案: 中国民法制度将迎新时代

□ 杨维汉

民法,社会生活的记载与表达。民法典,“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在即,民法典草案即将提请全国人大审议,中国民法典呼之欲出。我国的民法制度也将迎来民法典时代。

一部民法典,提升一个国家的治理水平。中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座“大厦”的重要支柱,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筑牢根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蹄疾步稳:民法典 立法之路一步一个脚印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为编纂民法典提出了很多议案、建议和立法报告,倾注了大量心血。

“大会临近,心情激动。”孙宪忠经历了从表决通过民法总则到民法典草案“合体”亮相,仿佛看到小树苗正在成长为参天大树。

时光回溯到2014年10月,编纂民法典——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这一重大立法任务。

我国民法典编纂采取“两步走”:第一步出台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并将修改完善的各分编草案同民法总则合并为完整的民法典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民法典的编纂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意义重大。具有纲领性作用的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定,统领各分编,因此广受关注。

2016年6月,民法总则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标志着民法典编纂工作正式进入立法程序。

2017年3月,民法典编纂完成了关键的“第一步”。作为中国民法典开篇之作的民法总则,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表决通过。

2018年8月,民法典编纂迈出“第二步”,各分编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其中包括6编,即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共1034条。



呼之欲出

新华社发 徐峻 作

此后,2018年12月、2019年4月、2019年6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第十次、第十一次、第十二次、第十四次会议对各分编草案进行了拆分审议。

2019年12月23日,“完整版”中国民法典草案首次亮相。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现场,一本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摆放在与会人员面前。

7编加附则、84章、1260个条文……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与2017年制定的民法总则终于“合体”面世。编、分编、章、节……厚重的草案文本中,体例结构的“大树”枝繁叶茂。

“草案‘合体’,标志着民法典编纂进入收官阶段。”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说:“民法典必将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益完善的又一重要里程碑,必将有力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适应发展:民法典编纂 要把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好

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交纳物业费、处理离婚纠纷……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都要能够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从国家发展看,我国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和信息化社会并存。因此,编纂民法典被喻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2016年,民法典编纂工作进入立法程序之前,我国已修改婚姻法,出台继承法、民法通则、担保

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系列民事法律,为编纂工作打下基础。

法随时变。民法典立法适应发展、与时俱进。“编纂民法典,既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性整合、修改完善,既需要保持现行法律的稳定性,也需要适应新情况进行适当的立、改、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有关负责人介绍。

“编纂民法典就是通过立法体化、科学化整合,消除立法中的矛盾,使现行民法制度成为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律系统。”孙宪忠说。

从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到强化对胎儿民事权利的保护;从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3类,到新增非法人组织为民事主体;从增设个人信息保护条款,到加大对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从人格权独立成编强调维护公民人格尊严,到增加物业服务合同、保理合同等;从明确禁止高利放贷、禁止性骚扰,到解决高空抛物难题,保护人民“头顶上的安全”……

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在法律中作出规定。民法典立法,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现行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

孙宪忠说,体系化和科学化的法律制度可以把治国理念,转化为可以操作的规范,然后借助于立

法,把这些理念变为具体的法律条文,使公民得以遵守,使司法者得以运用,从而落实对国家的治理。

## 以人民为中心:让 民法典更好保护人民权益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民法典草案共收到13718位网民提出的114574条意见。”2020年4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岳仲明透露的数字,可见民法典立法的参与之广。

民法典草案于2019年12月28日至2020年1月26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普遍认为,编纂民法典,以法典化方式确认、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取得的法治成果,充分彰显、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成果和制度优势。

岳仲明透露,公众提出了很多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的具体意见:建议明确小区车库、车位的归属;建议进一步降低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要求;建议对居住权制度做进一步完善;建议严格区分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对有关条款的表述进行研究;建议对胁迫婚姻的撤销,规定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撤销权;建议增加试收养规定;建议降低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痛点难点问题,是民法典编纂牢牢把握的关键所在。“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合理意见建议。”岳仲明说。

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诉求,满足新时代人民法治需求、全方位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立法机关努力倾听人民心声、聚焦社会热点问题,让立法的每一个环节都凝聚社会生活规则的最大共识。

传统优秀法律文化与现代民事法律规范融合,以法治承载道德观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法治建设更加深入人心。

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建设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培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典立法全过程。

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承载着亿万人民的期许,正在向我们走来。

据新华社

## 保定满城交警严密落实保障措施 力保学生复学交通安全

保定市满城区交警大队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以赴确保学生安全返校复学。

该大队提前对各学校周边交通情况进行摸排调查,与学校进行对接,掌握具体复学时间、复学学生数量等;成立复学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复学保障方案,坚持“一校一策”,并提前备足临时提示标志、隔离锥桶等应急设备。开学当日6时,执勤民辅警提前到岗,并采取定点执勤和巡逻疏导相结合的方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规范停放,并积极主动为学生提拿行李,提供暖心服务,引领护送学生安全有序进入校园。

霍群丽 张亚丽

## 大城交警

### 大力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宣传

近日,大城县交警大队开展专题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切实增强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民警向过往电动车、摩托车驾驶人及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挂图及宣传手册,劝导并提醒摩托车和电动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拒绝酒驾、超员、超载等各类违法行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增强自身交通安全意识。

崔莹 薛金宅

(上接第1版)战友们少了个好兄弟,也少了一个工作上的好老师。”

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吴向锋的葬礼比较简单,但县公安局的同志都不约而同地把微信头像灰屏三天,以示对他的哀悼。

## “他迎着砍刀就扑了上去……”

没有谁是天生的英雄,但是在职责面前警察就得保持着义无反顾的姿态。吴向锋就是这样——时刻准备着!

2007年11月,武强县发生一起盗窃变压器案件。吴向锋锁定、蹲守、跟踪、抓现行……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冬夜,当四名犯罪嫌疑人再次作案时,被警方抓了现行。就在嫌疑人挥舞半米长的砍刀暴力抗法时,吴向锋如猛虎般一招制敌,迅速结束了战斗。当场查扣作案车辆、作案工具和变压器铜芯800余公斤。此战,侦破多年积案170余起,涉案价值300余万元。省公安厅发来贺电。

2013年5月10日,武强县一辆农用车遭到5名歹徒抢劫。吴向锋一边调集警力围捕,一边坐车赶往现场。在路上,吴向锋乘坐的警车与犯罪嫌疑人乘坐的车辆“狭路相逢”。看见路中间有警车阻挡,嫌疑车辆非但没有减速,反而

加油撞了上去。坐在后座上的两个歹徒从车上下来,举着大砍刀就往上冲。吴向锋没有丝毫的犹豫,抡着手里的警棍扑了上去。就在双方迎头对抗之际,民警示警的枪声凌空炸响,消弭了歹徒的嚣张气焰。此役,一辆警车被撞报废,当场抓捕犯罪嫌疑人5名,缴获砍刀、撬杠等大量凶器和作案工具,连带抓获犯罪嫌疑人25名,侦破抢劫、强奸、重伤、盗窃案件近300起。

一次扑向砍刀,可能是办案需要。而能够一次又一次地次扑向砍刀,绝对是多年形成的条件反射,更确切地说,是职业精神在危急时分的条件反射。

## “他就像是一面催人奋进的战鼓”

吴向锋走后,同事们整理他物品的时候,从他的文件柜中整理出47本工作日志,字迹工整,几乎没有涂改的痕迹,可见记录者是何等的用心。这摞将近一米高的工作日志,记录着吴向锋工作的强度,更承载着他生命的厚度和广度。

从警27年,吴向锋堪称文武双全——能攻克疑难案件,也能写大块文章,曾连续六年被县委宣传部评为“新闻外宣工作先进个人”,也曾被省公安厅政治部评为“全省公安政工信息调研工作先进个人”。友善同事、孝老敬亲,是吴

向锋为人处世的基本底色。十年前,他的老父亲罹患脑出血,躺在床上三年。他工作忙脱不开身,就请妹妹多伺候老人,他负责吃穿治病的费用。向锋的妻子在看守所工作,女儿是一家单位的劳务派遣工,普通的家庭,普通的生活,向锋很知足。局党委副书记邵宝申曾经跟吴向锋住对门,知道他是个过日子节俭的人,为了不欠人情,很少请客也很少吃请,“生活上干干净净、做人事上清清爽爽。”

“吴向锋是个好人、好警察,他的忠诚是刻骨铭心的,他的尽责是义无反顾的。要衡量他的言行,你可以翻着党章对照。”王俊申介绍说,“我们局已经连续15年命案全破。向锋当刑警大队长不到两年的时间,除了侦破常规案件100多起,还主侦破获了多起积案。武强县公安局政委班班说:“向锋走后,我们看了下他的朋友圈,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打响以后,他发布了179条信息,有警情提示、历史上的今天、安全提醒、开卷有益等等。可以说,他始终是一个充满正能量的人,就像是一面催人奋进的战鼓。”

现在,这面“战鼓”永远地睡去了。但他曾经的激越豪情、曾经的拼搏奋斗、曾经的铁血柔情,依然轰鸣于人们的记忆中,作响在滏阳河畔……

两个小区之间的一面围墙倒塌砸坏轿车。在此之前,车主所在小区物业在墙下划了停车位,每月收取停车费,而墙面围墙的产权归相邻小区——

## 车辆被砸坏 到底该谁赔偿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今年4月的一天晚上,省会某小区一面围墙被大风吹倒,砖头砸向墙下停着的5辆私家车。有4辆车被砖头半包围起来,其中有刘先生的奔驰轿车和李先生的奥迪轿车。二人早晨起来开车时看到车辆被砸得面目全非,立即找到物业公司。物业公司称这面倒塌墙体的产权属于与该小区一墙之隔的另一个小区。因为墙体改造需要两个小区的业主共同筹资,但大家都不愿出这个费用。居委会就协调其他单位筹集经费两万元用于墙体改造,同时又将墙体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报给区里,不料就在着手准备修建的时候,墙体发生了倒塌。两车主称,他们每月要给物业交40元的停车费,而且物业在倒塌的墙下划了停车位,并未标示该墙体为危墙。如今发生这样的事儿,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平时应陔对围墙进行必要的管理维护,遇到恶劣天气时,更应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现围墙倒塌致业主车辆受损,物业对业主的财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平时应陔对围墙进行必要的管理维护,遇到恶劣天气时,更应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现围墙倒塌致业主车辆受损,物业对业主的财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平时应陔对围墙进行必要的管理维护,遇到恶劣天气时,更应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现围墙倒塌致业主车辆受损,物业对业主的财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车主可以向围墙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主张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对建筑物倒塌的侵权责任规定是无过错责任,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据此,本案中的车主可以向该围墙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主张相应的赔偿。

其次,车主可以向所在小区的物业公司主张赔偿。物业公司与小区全体业主形成了物业服务关系。《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物业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时,责任人应当及时维修养护,有关业主应当给予配合。”物业公司对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及共用设施设备具有管理和维护责任。虽然大风是围墙倒塌的直接原因,但围墙的倒塌并不是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属于不可抗力。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平时应陔对围墙进行必要的管理维护,遇到恶劣天气时,更应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现围墙倒塌致业主车辆受损,物业对业主的财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平时应陔对围墙进行必要的管理维护,遇到恶劣天气时,更应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现围墙倒塌致业主车辆受损,物业对业主的财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管理者